**光信·光乾·增益尊享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**

**第三期监管服务收费申请书**

**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**

我司于2021年4月与贵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Z0482-委托监管001的《光信·光乾·增益尊享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委托监管协议》。根据贵司需求,我公司对“光信·光乾·增益尊享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,截至2022年1月20日，根据贵司与我司监管服务协议中约定，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：

我司于2021年4月21日派驻监管人员进驻项目开始监管工作,贵司应向我司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58万元/年，自《有限合伙协议》项下甲方支付首笔实缴出资款之日（含该日）起每届满3个月之日、本合同项下监管公司签署撤场交接单之日为监管服务费基准核算日，监管服务费支付日为各监管服务费基准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任一日。

第三期服务费覆盖监管周期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月23日，对应的服务费用为：95天\*58万/年=150,958.90元。

本次申请贵公司支付第三期监管服务费：人民币150,958.90元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

附件1：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 020033761910001570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